合同编号：

定边县人民法院消防设施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消防设施维修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定边县人民法院

施工单位：陕西永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3 日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 甲方（全称）： 定边县人民法院

承包人 乙方（全称）： 陕西永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双方就 定边县人民法院消防设施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 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消防设施维修改造工程 。

2. 工程地点： 定边县定边镇 。

3.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计划工期为 60 天，以监理下发开工通知实际施工日历天计算（因天气原因或外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不能正常施工的，施工期顺延 ）。

三、质量标准

乙方按工程量清单采购柴油发电机组等设备，设备型号规格符合国家标准和采购文件的要求，乙方保证完成电器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工作。项目施工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大写） 壹佰陆拾叁万柒仟陆佰壹拾元整 （小写：￥1637610.00 元） 。

2.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工程以施工实际发生工程量计量，工程价款以承包人在响应文件 《工程量清单》 以单价形式列报的所有工程项目 ，发包人按 《工程量清单》 相应项目列报的工程单价按工程进度支付 。合同中没有约定的工程单价，结算时以审核认定单价结算。

3.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4.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预付款，主要电器设备采购到场后付至合同总价的70%，全部工程施工完成具备验收条件付至合同总价的90%，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97%，预留3%的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期满后不计利息一次性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杜成国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文件；

（3）已标价工程盘清单（见附件）；

（4）其它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 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 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2、合同解除

发生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合同生效与终止

合同在双方签字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质保期满后，双方无异议，甲方

向乙方支付质保金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2026 年 11 月 13 日